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52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慶昇、林茂松、林金忠、
曾伯琨、吳深江、鐘崑崙、鄭連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：張信彥
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
第三組組長：張志聖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許委員慶昇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進行程序，如何辦理乙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「二階段領票，一階段投票」程序辦理，報請公鑒。

鄭委員連：此次立委選舉領票、投票很複雜，希望跟選民解說清楚。

林委員金忠：立委選舉「二階段領票，一階段投票」的投票所流程圖很清楚，應不致於混淆，唯圈票屏缺口應朝內、以維投票秘密。

林組長良壽：這是中選會所規範，雖缺口朝外，但遮屏口尚有布簾，並不易窺視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擬訂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宣導工作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擬訂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、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」(草案)各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擬按選舉區劃分以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錄製乙場—每位候選人發言 15 分鐘錄製播放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張和平於本（96）年 11 月 16 日請辭並自當日生效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，是該補選選舉投票日，應定何日為宜，提請討論。

林委員茂松：市長補選應與立委選舉、公投合併舉辦，以減少人力、財力負擔。

鄭委員連：讓選民少走一趟，亦可省部分選務經費。

林委員金忠：第一次辦理單一選區兩

票制，恐有意料外變數，應讓選舉單純化，合併選舉太複雜，補選日期應延後，公所自行籌編經費。

曾委員伯琨：日期應延候，讓選務工作較單純。

吳委員深江：同意延後。

鐘委員崑崙：認同延後。

主席裁示：少數服從多數，日期延後。

林委員金忠：日期延後二星期辦理。

其他委員附議。

主席裁示：日期延後二星期，訂 97 年 1 月 26 日為補選日。

六、關於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747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為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「政黨推薦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」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鄭委員連建議：希望主任委員來參加主持會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